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51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:15至2024年12月2日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4年11月1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

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.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4,789,0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.347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6,725,1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.96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,063,9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381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9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,001,5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.7410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229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68%；反对 3,367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57%；弃权 19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42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564%；反对 3,367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425%；弃权 19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1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关于修订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2,072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86%；反对 2,54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02%；弃权 1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85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247%；反对 2,54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060%；弃权 1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9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2,075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6%；反对 2,558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2%；弃权 1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88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447%；反对 2,558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5.9885%；弃权 1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6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秦漫银、赵英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